1. 餐饮食品

1.发酵面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7部门〔2011年第4号〕公告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苯甲酰、次硫酸氢钠甲醛、铝的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。

2.餐饮具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苯并（α）芘。

2. 煎炸过程用油(餐饮环节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苯并（α）芘、极性组分。

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铅。